**关于组织开展学院2020级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大学习、大讨论暨期初教学检查**

**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系部、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工作安排和学院领导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学院2020级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大学习、大讨论暨期初教学检查两项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开展2020级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大学习、大讨论**

（一）时间安排：2021年3月-4月

（二）安排及要求

各专业系部以教研室或专业（课程）组的形式组织开展2020级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大学习、大讨论，列入教研室年度教研工作安排，形成每位老师依据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来确定课程标准、教学计划及执行教学的自觉。同时，结合国家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各专业人才培养市场调研报告，开展制定2021级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大讨论，为精益求精修订完善《2021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扎牢基础，2021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须于本学期结束前制定完成。

**二、组织进行期初教学检查**

（一）时间安排：

1.系部自查：2021年3月10日至3月15日

2.院部检查：2021年3月16日-19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系部 | 时间 | 系部 |
| 3.16上午 | 公共教学部 | 3.18上午 | 舞蹈系 |
| 3.16下午 | 文旅系 | 3.18下午 | 音乐系 |
| 3.17上午 | 影视系 | 3.19上午 | 戏剧系 |
| 3.17下午 | 美术系 |  |  |

 （二）内容及要求

期初教学检查分两个阶段，先由各系部自查，包括系部年度教学工作计划、教研室工作计划、教师个人教学计划、教案制定情况以及其他教学常规管理、教学标准化建设、三教改革推进落实情况，填写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常规性教学检查登记表》。第二阶段由主管教学院领导率教务处、督导室、实训处等职能部门按照时间安排到各专业系开展检查调研。

特此通知。

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 2021年3月9日